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豪安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为内蒙豪安提供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的担保；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内蒙豪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227.30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.08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.40%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因全资子公司内蒙豪安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产投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内蒙豪安向南昌产投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21MA0Q4PWC2E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忠安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7 日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 1 号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主要股东：内蒙豪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末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3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91,953.24	140,224.11
负债总额	180,240.30	135,612.25
净资产	11,712.94	4,611.86
项目	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4,171.14	5,342.88
净利润	-32,454.58	-4,665.46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

保证期间：1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、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4、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

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
担保范围：主债权（包括全部本金）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担保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和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.08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.4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